附件三：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小商品市场房屋拆除**

**投标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为支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小商品市场房屋拆除的顺利推进。积极响应常州经开区房屋征收办的要求（拆除实施工期为20天）。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方将在房屋腾空后15天内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并在5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围护到位工作。如由于我方原因在拆房及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工作中延期，我方愿按每天10000元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需补足履约保证金。同时未能在20天内完成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到位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环保等原因被环保等执法部门查处二次及以上的，公司自愿退出经开区项目的投标。除此之外，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单位响应常州经开区房屋征收办的各项要求及实施主体对我方的考核办法,并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号）及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42号）等文件精神，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特此承诺！

公司（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